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决策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9,069.60 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4,289.2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7%。

除上述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